(上接C3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六、相关当事人对招股意向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汇会计师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伦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就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3、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八、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核心产品替代风险

近年来,厨房小家电尤其是西式小家电和居家相关度高的新兴小家电品类得到了普及推广。公司核心产品空气炸锅、空气烤箱逐渐被全球消费者接受并成为家庭常用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目前公司核心产品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的销售占比75%左右,核心技术及核心产品均与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相关。由于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行业产品工艺复杂度不高,行业内竞争对手与潜在市场进入者较多。随着消费者偏好的多元化发展,行业内竞争对手针对消费者的新兴需求开始生产各式新兴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公司核心产品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可能存在因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行业产品的迭代与更新被新技术或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二)国际贸易形势风险

贸易政策的变动会对国际贸易形势产生影响。各国经济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国际贸易摩擦日益加剧。以中美贸易战为例,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加征关税并限制中国企业对美投资并购,阻碍了我国部分出口企业的发展。报告期内美国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商品多次调整关税税率。2018年9月,美国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空气炸锅产品关税从0调整到10%;2019年5月又进一步调整至25%。2020年4月起公司空气炸锅产品免征关税。2021年1月起,公司空气炸锅、空气烤箱产品关税排除期满,税率恢复为25%。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并受到加征关税条款影响的产品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受到加征关税影响的产品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不超过20%。美国对公司出口空气炸锅与空气烤箱征收关税税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报告期期初至2018年8月	2018年9月-2019年4月	2019年5月-2020年4月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2021年1月-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空气炸锅与空气烤箱	0%	10%	25%	0%	25%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的空气炸锅与空气烤箱关税税率经历了"0-10%-25%-0-25%"的反复变化。若美国对中国出口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进一步加征关税,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对美国出口的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售价在关税政策变化前后无显著变化,未出现客户因为关税提高而要求公司降价,从而将加征关税风险转嫁给公司的情形。若美国客户因关税而减少订单或由公司承担部分关税,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以2020年上述产品出口美国的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收入为基础测算,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客户转嫁关税,对公司业绩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关税转嫁比例	10%	20%	30%	40%	50%
利润总额下降金额	522.89	1,045.78	1,568.67	2,091.56	2,614.45
利润总额下降比例	4.36%	8.73%	13.09%	17.46%	21.82%

注:极端情况下客户转嫁全部关税,公司不再向美国销售空气炸锅、空气烤箱产品,影响公司毛利金额为5,378.70万元。

另外,我国厨房小家电出口业务全球领先,外贸企业可能面临进口国的反倾销调查及其他贸易壁垒等约束措施。若未来国际贸易形势恶化,公司出口业务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三)出口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8.42%、95.47%、89.64%和95.54%,公司产品销往美国、哥伦比亚、英国等海外地区,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各期汇兑损益(损失为正,收益为负)分别为-454.67万元、-274.29万元、2,432.84万元和298.07万元。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汇率波动影响折算后人民币收入,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长远看来将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会造成公司业绩的波动。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影响,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在不考虑汇兑损益及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以2020年公司产品外销收入测算,出口汇率变化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	-0.2	-0.1	0.1	0.2
毛利变化金额	-3,021.99	-1,510.99	1,510.99	3,021.99
毛利变化比例	-25.22%	-12.61%	12.61%	25.22%
毛利率影响	-2.29%	-1.13%	1.10%	2.16%
净利润影响	-2,267.89	-1,133.95	1,133.95	2,267.89
净利率影响	-1.95%	-0.96%	0.93%	1.84%

注:公司与客户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超过3%会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售价,因此测算时采用绝对值0.2范围内变化比例。

由上表所示,假设售价、产品结构和成本等因素都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变化0.2,毛利率将影响2.2%左右,净利润影响2,267.89万元;极限情况下,当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跌0.91至5.99,公司净利润将为0。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原料、包材、五金件及金属原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75%左右。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随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而波动,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难预测。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测算如下:

采购价格变动比例	电子元器件	五金件	塑料原料	包材	金属原料	合计影响
-10.00%	2.03%	1.01%	1.04%	0.61%	0.53%	5.23%
-5.00%	1.01%	0.51%	0.52%	0.31%	0.27%	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1.01%	-0.51%	-0.52%	-0.31%	-0.27%	-2.61%
10.00%	-2.03%	-1.01%	-1.04%	-0.61%	-0.53%	-5.23%

注:上述数据测算以2021年上半年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且假设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期间费用比例等其他因素不变。

同时,若公司的产品设计工艺、业务结构发生调整,将改变各类原材料的具体种类及相对比例,也会导致某一类型的原材料整体价格变动。上述原因所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1,834.86万元、74,010.65万元、116,332.65万元和75,994.43万元,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848.07万元、13,525.42万元、29,939.79万元和28,966.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7%、18.27%和25.74%和38.12%。报告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现持续增加且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客户结构调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第四季度销售占比提升及部分大客户信用政策调整等。

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呈现增加趋势,有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一、如果未来客户资信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形成坏账;二、若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扩大、账龄进一步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甚至可能因为客户无法偿还欠款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三、如果应收账款规模扩大,也会减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2019年底爆发的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仍在持续。面对新冠疫情,公司需要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保障各个生产线及时复工复产,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目的地市场的疫情仍相对严峻,在长期的疫情发展态势下,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存在一定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或公司客户所在区域发生其他诸如台风、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经中汇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1]7995号)

根据上述审阅报告,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620.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10%,实现净利润8,690.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04.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6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307.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21%,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

2021年7-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625.63万元,净利润3,399.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3.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比率分别为25.41%、17.70%和16.66%,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已披露的影响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1年1-12月经营情况预计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等,2021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5.50-16.50亿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约33-42%;预计实现净利润约1.15-1.20亿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约8-1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0-1.15亿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约8-13%。上述2021年预计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股票,公开发行新股数量4,666.5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2元(按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64,745,600.00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42,0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12,971,698.11元,律师费用3,962,264.15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216,981.13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594,656.61元。(以上发行费用为不含税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Biyi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99.50万元

法定代表人:闻继望

成立日期:2001年3月20日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邮政编码:315400

联系电话:0574-6260 8313

传真号码:0574-6260 8313

互联网网址:http://www.nb-biyi.com

电子信箱:Biyi@biyigroup.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比依集团、比依香港、比依企管、郭爱萍、远宁睿鑫、西电天朗、华桐恒越、邵成杰、李优优、张茂、蒋宏、李春卫、沈红文、邬卫国、德石灵动15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

2020年6月14日,比依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145,765,200.00元人民币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折合股份13,999.50万股,每股1元,折股溢价部分5,770,200.00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比依电器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20]479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6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出资额145,765,200.00元,均系以比依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份额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9,99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5,770,200.00元。

2020年6月23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编号为91330281726401735D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系比依有限以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比依集团	10,499.63	10,499.63	75.00
比依香港	1,119.96	1,119.96	8.00
比依企管	699.98	699.98	5.00
郭爱萍	314.99	314.99	2.25
远宁睿鑫	279.99	279.99	2.00
西电天朗	174.99	174.99	1.25
华桐恒越	174.99	174.99	1.25
邵成杰	140.00	140.00	1.00
李优优	105.00	105.00	0.75
蒋宏	105.00	105.00	0.75
张茂	105.00	105.00	0.75
李春卫	70.00	70.00	0.50
德石灵动	70.00	70.00	0.50
邬卫国	70.00	70.00	0.50
沈红文	70.00	70.00	0.50
合计	13,999.50	13,999.50	100.00

(三)发行人发起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比依集团、比依香港、比依企管、郭爱萍、远宁睿鑫、西电天朗、华桐恒越、邵成杰、李优优、张茂、蒋宏、李春卫、沈红文、邬卫国、德石灵动。其中,比依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闻继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比依企管设立于2019年,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股份公司设立前,比依集团、比依香港、比依企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比依有限的股权。公司股东中自然人股东8名,非自然人股东7名。非自然人股东中的远宁睿鑫、西电天朗、华桐恒越和德石灵动为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系由比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比依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均为比依有限业务经营而形成。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比依有限以其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以其在比依有限的权益出资,比依有限的资产、业务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比依有限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报告期内,除股权关系以及招股意向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比依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公司承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或使用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资产权证和资质证书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0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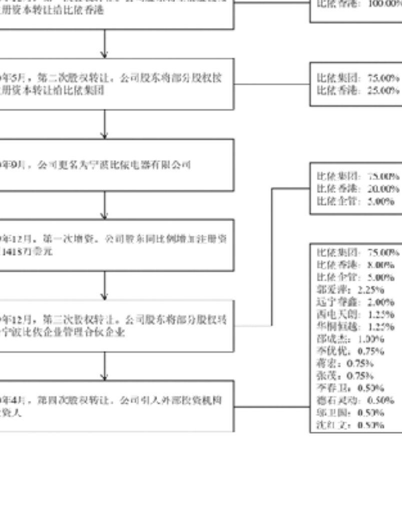

(下转C5版)

(上接C3版)

6、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22年1月26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26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中信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1月26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

(2)除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1)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2)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比依股份"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资格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1月26日(T-5日)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2年1月25日(T-6日)-2022年1月26日(T-5日)(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0833640。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一)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1月26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T-4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三)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22年1月26日(T-5日)12:00前,按照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四)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480万股。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22年1月26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48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16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异常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2月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2月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2年2月11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2月9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2022年2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8,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2年2月9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2年2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2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二)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三)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2月10日(T+1日)刊登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如下原则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A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B类投资者: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B;

3、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预设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 \geq 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 \geq R_B \geq R_C$;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八、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2月11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股数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将获配股票对应的认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证券账户及股票代码,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一个配售对象只能通过一家结算银行办理认购资金的划入,配售对象须通过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办理认购资金的划出、划入。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022年2月15日(T+4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的网上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以不为1,0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22年2月11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2月1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三)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四)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五)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六)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七)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八)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闻继望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联系人:郑玲玲

联系电话:0574-5822575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发行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